



經本校 113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nkut.edu.tw/>

聯絡方式：049-2563489 轉分機 1321、1329

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113 年 3 月 1 日公告版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索取	113.3.1(五)起	本校校門口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自行免費下載。 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現場 報名	日間部：113.8.8(四)~8.19(一) 進修部：113.5.1(三)~8.19(一)	報名時間：週一~週五 09：00~12：00；13：00~16：00 止。 報名地點：樸華樓 3 樓招生事務處辦理。
通訊 報名	日間部：113.8.8(四)~8.16(五) 進修部：113.3.21(四)~8.16(五)	「通訊報名」將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 8 月 16 日前寄交本校（以郵戳為憑）。
網路 報名	日間部：113.8.8(四)~8.16(五) 進修部：113.3.21(四)~8.16(五)	「網路報名」網址： http://163.22.228.71/enroll/index.html http://163.22.228.72/enroll/index.html http://163.22.228.73/enroll/index.html
成績 公告	113.8.26(一) 15：00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成績 複查	113.8.27(二) 12：00 前	請填妥簡章【附表 7】後傳真至 049-2562072，並撥打電話 049-2563489 分機 1321 再次確認複查程序是否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放榜/ 寄發錄取 通知	113.8.29(四) 15：00	1. 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2. 錄取通知單以限時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正取生 報到	113.9.3(二) 16：00~19：00	報到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 ※如當日未能親自到校報到者，請檢附報到委託書【附表 9】，委託他人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 遞補	113.9.5(四) 10：30~12：00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總機電話：049-2563489		招生事務處傳真：049-2562072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分機
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成績、結果查詢、放榜、報到、遞補、註冊及各項招生訊息		招生事務處：1321、1329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課務組：1304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1502
宿舍申請		生輔組：2591
收費標準查詢		會計室：1633

※本「重要日程表」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 簡章目錄

壹、招生依據	1
參、招生學系、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資格	2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2
伍、計分項目	4
陸、錄取標準	4
柒、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4
捌、放榜	4
玖、報到	4
拾、簡章公告及索取方式	5
拾壹、繳交報名資料暨注意事項	5
拾貳、其他事項	6
拾參、附表	7
【附表 1 之 1】日間部報名表	8
【附表 1 之 2】進修部報名表	9
【附表 2】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10
【附表 3】各類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處	11
【附表 4】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12
【附表 5】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	13
【附表 6】境外學歷切結書	14
【附表 7】「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	15
【附表 8】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 9】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 10】報名學生申訴表	19
【附表 11】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20
拾肆、附錄	2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5
【附錄三】網路報名具結事項	26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27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4 日教技(一)字第 1122303274 號及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33661K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辦理。

貳、招生學系、名額及修業年限：

學院別	招生學系	日間部名額	進修部名額
科技學院	車輛工程系	17	28
	自動化工程系	14	-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4	36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	25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31
	餐飲管理系	14	8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7	25

備註：

- 1.每位考生於報名表上依順序填寫 1、2、3...志願。
- 2.學位授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 3.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收費。
- 4.獎助學金：本校提供優渥新生入學獎學金並有安心就學方案，包括急難救助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弱勢家庭助學方案、就學減免及就學貸款等多項獎助學金，獎助清寒或學行優良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5.日間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
- 6.進修部上課時間：
 - (1)車輛工程系為週一、週二夜間及週六白天時段。
 - (2)其餘各系為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

※上課時段以各系實際排課為準。
- 7.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招收人數以教育部核定該學制該系所（組）招生名額之 10% 為限，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

叁、報名資格：

- 一、 **四技日間部**：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1年以上)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學生。
- 二、 **四技進修部**：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學生。

※注意事項：報考四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及「南開科技大學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入學資格認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三、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考生，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6】，並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原校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護照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等資料以供查驗，經查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 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外籍人士、僑生、港澳地區居民、陸籍配偶、陸籍子女等，請詳閱本簡章-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第二點。
- 五、 經公告錄取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報名方式	日期及時間	說明
現場報名	1. 報名時間： 日間部：113.8.8(四)~8.19(一) 進修部：113.5.1(三)~8.19(一) 週一~週五9:00~12:00; 13:00~16:00止。 (其他時段欲報名者，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招生事務處 049-2563489 分機 1321、1329) 2. 報名地點：樸華樓3樓招生事務處辦理。	請攜報名需繳交表件辦理。 註：如是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請填妥【附表5】。
通訊報名	日間部：113.8.8(四)~8.16(五) 進修部：113.3.21(四)~8.16(五)	考生務必於113年8月16日(星期五)(郵戳為憑)將「報名表」、「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及「各類書面審查資料」等以限時掛號郵寄「542020 草屯鎮中正

		路 568 號 南開科技大學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網路報名	日間部：113.8.8(四) 9:00~8.16(五) 24:00 進修部：113.3.21(四) 9:00~8.16(五) 24:00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163.22.228.71/enroll/index.html http://163.22.228.72/enroll/index.html http://163.22.228.73/enroll/index.html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24:00。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通訊報名：

- 1、報名表【附表 1】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並確實核對無誤後，於簽章欄內，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報名表若有塗改時應加蓋私章。
- 2、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 2】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如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需填寫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 4】，並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542020 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收」，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 10】。

(二)網路報名：

考生於完成網路填表（請參閱附錄二及附錄三）後，需上傳 1.身分證正面及反面、2.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3.書面審查資料 4.若報名期間未取的有效學力證明請填寫上傳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 4】，如未依規定完成上傳或無法辨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持居留證考生報名時，須提供清晰版「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 2】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且各項報名表件中之「身分證號碼」處，均請填寫「居留證號」。

(四)持前項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證明報考並獲錄取之考生，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若因在臺居留問題，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五)免收報名費。

※注意：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考生不得要求於報名後補繳，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計分項目：

計分項目說明		百分比
書面資料 審查	佐審資料：考生可自行選擇提供下列相關資料供本會審查。例如：原畢業學校之歷年成績單、班級幹部證明、學校專題報告資料、各職類證照、推薦函、曾修習本校各類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各類研習或考試及格證明影本、統測成績、自傳、讀書計畫等。	100%

陸、錄取標準：1.各系(組)以考生書面審查評分進行排序，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未達所選填學院志願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招收人數以教育部核定該學制該系所(組)招生名額之10%為限，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

柒、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公告於113年8月26日(一) 15：00開放考生上網查詢**，請考生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網址：<https://nkrc.nkut.edu.tw/>)點選「最新消息」查詢，不再另行郵寄考生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7】，於113年8月27日(二)12：00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傳真電話：049-2562072)，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來電049-2563489轉分機1321確認查詢程序是否完成。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三)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捌、放榜：榜單公告訂於113年8月29日(一)15：00於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網址：<https://nkrc.nkut.edu.tw/>)點選「最新消息」查詢，並於當日郵寄錄取通知單。

玖、報到：

- 一、**正取生**：訂於113年9月3日(二)16：00～19：00辦理報到，依錄取通知單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程序，逾時未完成，均以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辦理報到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若未按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

拾、收費標準：

- 一、本校四技單獨招生管道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四技(日間部、進修部)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https://nkacc.nkut.edu.tw/index.php>
- 二、本學制適用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 (一)日間部一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一學期 1.75 萬元)。
 - (二)進修部減免標準為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一學期 1.75 萬元)。
- 三、符合經濟弱勢學生資格者：加碼減免學雜費每年最高2萬元。

拾壹、簡章公告及索取方式：

本招生簡章可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自行免費下載或至本校大門警衛室免費索取。

拾貳、繳交報名資料暨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附表 1】請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報考時須於報名表上填寫志願順序。本校於放榜錄取時，依考生之總成績高低與志願順序分發。請考生審慎選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注意 1：應繳驗學歷證件資料不齊者，請務必填寫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 4】，未填寫繳交者一概視為報名證件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資格不符或經查造假，取消報名資格，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清楚。

※ 注意 2：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

者，除撤銷其學士學位外，並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

三、各職類證照不限職種類別。

四、請將身分證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 2】，各類書面審查資料黏貼於【附表 3】，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各類證明文件資格認定若有疑慮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認定之。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校內參與招生事務、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相關單位使用。

拾叁、其他事項：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申訴書【附表 9】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消息。

四、本入學招生考試作業，亦會遵循教育部頒「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之規定辦理試務工作，考生可至教育部網站查詢相關規定。

五、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錄二】。

拾肆、附表：

- 【附表 1 之 1】日間部報名表
- 【附表 1 之 2】進修部報名表
- 【附表 2】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 【附表 3】各類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處
- 【附表 4】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 【附表 5】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
- 【附表 6】國外學歷切結書
- 【附表 7】「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
- 【附表 8】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表 9】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附表 10】報名學生申訴表
- 【附表 11】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姓 名	住家電話：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行動電話：		

※請逐層整齊浮貼

身分證 正面 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 影印本黏貼處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肄業(需要檢附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一)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二)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三)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四)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五)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六)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
各類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處

對齊此線浮貼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
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符合南開科技大學「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報考資格，茲因

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無法及時提供畢業證書。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有效學歷(力)證明文件，本人將於 貴校報到日前
繳交有效學歷(力)證件，若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報考之規定，或逾期
不繳，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
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

茲 證明 _____ 學生，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_____，其
截至高三上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共計 _____ 學分。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高中教務處承辦人：

教務處聯絡電話：

高中教務處章戳：

註：本證明僅供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南開科技大學單獨招收大學部四技學生使用。考生截至高三上應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方符合報考單獨招生資格。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 113學年度(請勾選)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於報名時所持(請勾選)國外 香港澳門地區 大陸地區之學歷證件，其畢(肄)業學校確為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僑民、港澳地區或陸籍人士者，免附本項資料)，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學歷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地區：

報考部別、學制、系(科)：

立書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報考之考生才需填寫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報考系(所) ※請填寫志願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工程系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工程系
身分證字號		報名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資與資訊技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學校 畢業 ※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具備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資格報考，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聘期達半年(含)以上者（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資格報考，請勾選下列選項：			
從事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 2 年以上（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符合下列任一款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專業領域曾參加縣級比賽得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專業領域曾獲邀國家級以上個人表演或展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現任公司副理級(含)以上人員（其企業資本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上），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地區醫院(含)以上專業技師或護理人員，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曾擔任經濟部許可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含)以上企業高階經理人 1 年(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曾擔任政府立案相關產業機構或協(學)會理事長 1 年(含)以上，且會員人數達參拾人(含)以上者。			
※考生依勾選項目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具結事項	一、 本人已詳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貴校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入學資格認定辦法」（附錄一）相關條文及簡章內容，並願恪遵各項規定。 二、 本表各欄所填及所附相關佐證資料均屬事實，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願放棄入學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_____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 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系所審查) 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所）主管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複 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第 次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不符合報考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南開科技大學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戳章）</p>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報名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部別：大學部四技	
報名編號： 姓 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原始評定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small><請勿填寫></small>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碼務必填寫清楚。
- 三、複查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四、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 049-2562072，並撥打電話 049-2563489 轉分機 1321 再次確認複查程序是否完成。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報名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部別：大學部四技	
報名編號： 姓 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原始評定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small><請勿填寫></small>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碼務必填寫清楚。
- 三、複查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四、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 049-2562072，並撥打電話 049-2563489 轉分機 1321 再次確認複查程序是否完成。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編號：

學 生 姓 名		部 別	大學部四技
		錄 取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謹向 貴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之監護人簽章
-------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傳真或郵寄至「542020 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傳真電話:049-256207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審慎考慮。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回函

報名編號：

學 生 姓 名		部 別	大學部四技
		錄 取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本校同意接受上述考生要求放棄錄取之申請，特此證明。

本校加蓋章戳處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學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報考系所組別		報名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手機	
申訴之 事由			
內容			
請求之 救濟措施			
備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

□□□-□□□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報考學生姓名：

報考學生電話：

※報考四技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限
時
掛
號

貼
郵
票
處

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資料

請考生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於表件右上角，置入本袋。

- 1.報名表資料【附表 1~附表 3】
- 2.考生切結書(以成績單或學生證報考者)
- 3.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請將此表黏貼於報名信封上

拾肆、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

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依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聘期達半年(含)以上者（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
- 二、從事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 2 年以上（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符合下列任一款資格者：
 - (一)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
 - (二)專業領域曾參加縣級比賽得獎者。
 - (三)專業領域曾獲邀國家級以上個人表演或展覽者。
 - (四)現任公司副理級(含)以上人員（其企業資本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上），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五)地區醫院(含)以上專業技師或護理人員，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者。
 - (六)曾擔任經濟部許可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含)以上企業高階經理人 1 年(含)以上者。
 - (七)曾擔任政府立案相關產業機構或協(學)會理事長 1 年(含)以上，且會員人數達參拾人(含)以上者。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考資料，請考生完成報名後隔兩個工作日，再次登入系統查詢報名狀況，若本校審核有疑義或資料不全，請依照網頁說明辦理報考資料補件作業。

轉學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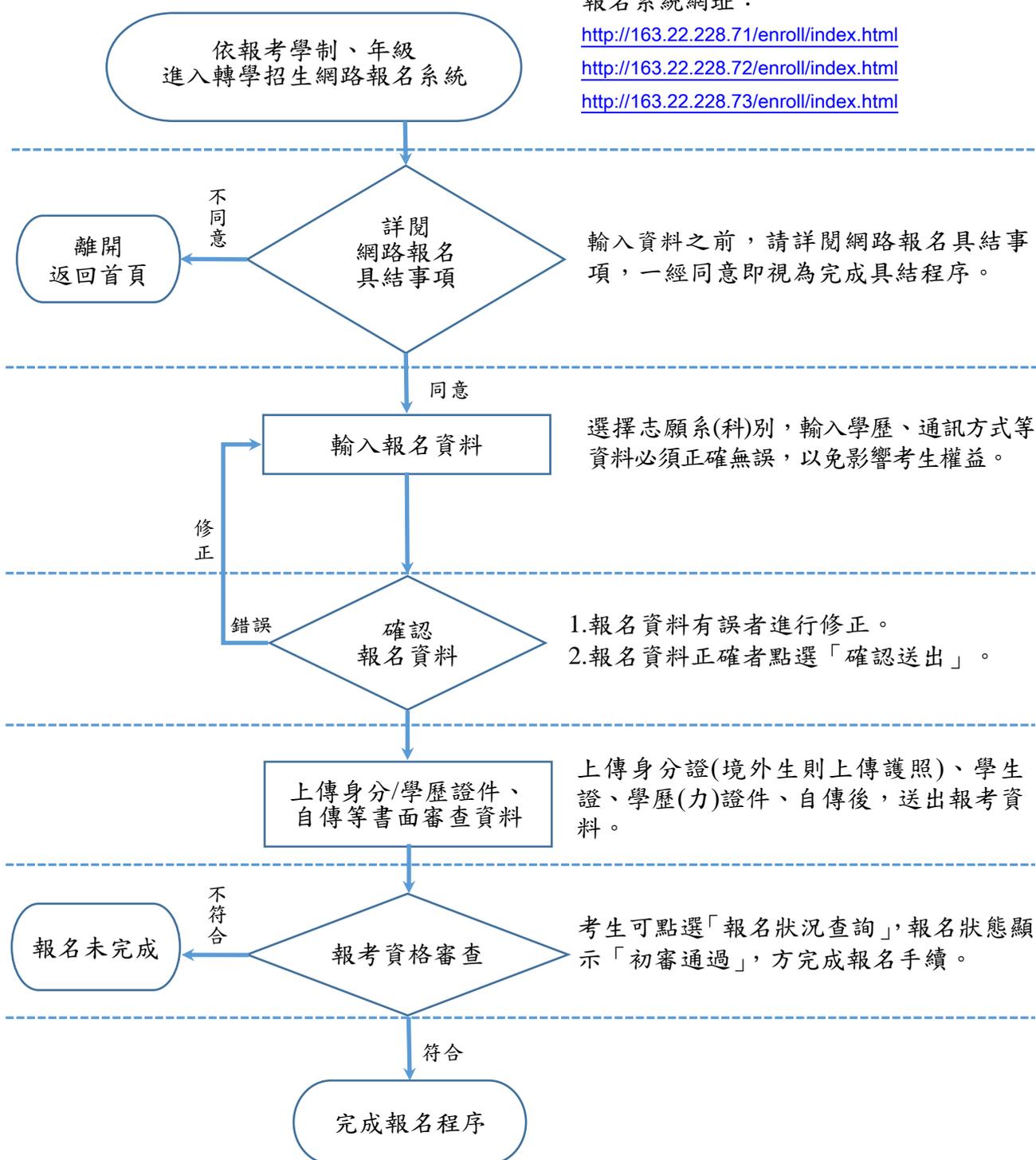
說 明

報名系統網址：

<http://163.22.228.71/enroll/index.html>

<http://163.22.228.72/enroll/index.html>

<http://163.22.228.73/enroll/index.html>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具結事項

報名系統網址：

<http://163.22.228.71/enroll/index.html>

<http://163.22.228.72/enroll/index.html>

<http://163.22.228.73/enroll/index.html>

-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校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校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入學招生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業務使用，如成績單寄送、榜單公佈…等，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二、 本人報考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所填寫及上傳之資料均正確且合乎事實，若發生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報考、錄取及入學資格；且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之系所(類、組)或要求退還所繳報名費。
- 三、 本人同意並遵行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本校位於山明水秀的南投縣草屯鎮，附近有天空之橋、中興新村、日月潭、溪頭、九族文化村等景點。距台中火車站 30 分鐘車程，除了中彰投各縣市多條便捷的校車路線外，更有十公里免費的臺中市 108 號公車。

一、自行開車

路線一：

行駛國道三號至 214 公里處連接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國道六號行駛至 3 公里處舊正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右轉省道 3 號中正路，行經烏溪橋、同德家商

→左轉御富路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路線二：

行駛國道三號至 217 公里處，草屯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直行芬草路，循往草屯、埔里、臺灣手工藝文化園區等指標方向行駛

→右接博愛路直行，行經草屯商工、燦坤 3C、欣林天然氣公司→右轉御富路→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二、搭乘大眾運輸

地區	業者名稱	【路線編號】動線名稱	下車站點
臺中	台中客運	【108】港尾→南開科技大學 【6899】臺中→埔里	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全航客運	【6268】臺中→埔里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池→日月潭 【6899】臺中→埔里	
高鐵路臺中站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池→日月潭	
彰化	彰化客運	【6910】彰化→埔里(經草屯)	
北部地區	國光客運	【1832】臺北→埔里(經省道台14線)	於旭光高中站(南開科技大學)下車
		【1806】基隆→南投 【1831】臺北→南投	於草屯站下車轉乘往埔里方向客運車，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統聯客運	【1632】台北→草屯→竹山	
南部地區	臺鐵火車	於臺中站下車轉乘臺中地區客運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鐵	於高鐵臺中站下車轉乘南投客運【6670】路線公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